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衛福部醫福會 余小姐
聯絡電話：0285907624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
檢疫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

所轄機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
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衛
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
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國軍桃園
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
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

電交
112年4月14日
換章

臺南市政府 112/04/14



1120494888

